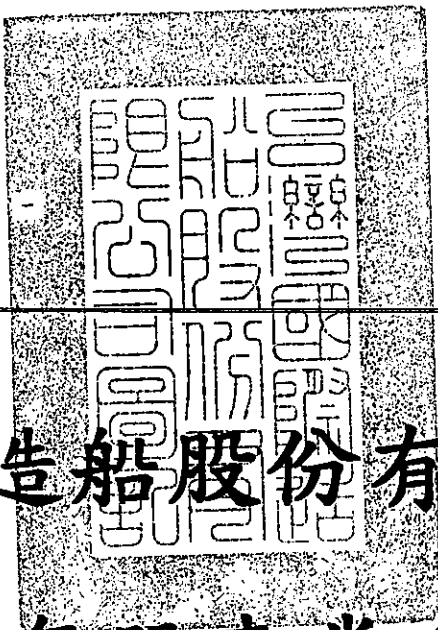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董事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船公司行政大樓大禮堂(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出席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鄭文隆

鄭文隆

魏正賜

魏正賜

張益得

張益得

李國基

獨立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吳文貴

吳文貴

林志隆

王兆璋

王兆璋

毛振泰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盧文燦

盧文燦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

房茂宏

台灣中油(股)公司代表人

尹令瑛

尹令瑛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
業工會代表人

徐漢勳

徐漢勳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董事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船公司行政大樓大禮堂(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劉德明



林輝政

陳志揚

列席人員：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台船公司行政大樓大禮堂）

宣布開會：上午 10 時正，代表出席股數計 610,356,55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65,083,719 股)，佔應計已發行股份總數 933,514,568 股之 65.38%，已達法定開會權數，由主席鄭董事長文隆宣布開會。

出席董事：

董 事：鄭文隆 魏正賜 張益得 吳文貴 王兆璋
盧文燦 尹令瑛 徐漢勳

獨立董事：劉德明(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本次股東會 9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5 席之半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二、案由：111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三、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稅前虧損為 3,526,768 仟元，111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依章程第 35 條規定，不予發放。

四、案由：本公司「111 年度永續發展策略性行動方案執行及 112 年度計畫」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一章第五條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第一章第五條據以辦理。
- 二、111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性行動方案執行與 112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性行動方案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以上報告事項一 ~ 四均洽悉。

參、承認事項：

- 一、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暨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暨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並經提報 112 年 3 月 10 日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本議事錄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598,233,8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5,085,199 權)，反對 774,5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4,55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1,348,1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23,96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01%，本案照案通過。

- 二、案由：111 年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 0 元，減除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630,257 元，加計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6,124,553 元，減除本期稅後淨損 3,526,767,802 元後，合計待彌補虧損 3,427,273,506

元，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計 555,841,174 元填補。填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871,432,332 元。

二、基於上開說明，本期仍有待彌補虧損，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111 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三、惠請同意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598,208,4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5,059,789 權)，反對 822,6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2,68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1,325,4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01,24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00%，本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本案係透過增加登記資本總額，後續輔以財務改善作為，以改善財務結構、因應後續業務需求與支應資本支出及強化集團事業發展等目的，以利公司持續完成國家國防自主政策任務與穩健經營發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598,236,3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5,087,743 權)，反對 769,6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9,67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1,350,5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26,304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01%，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考量公司若召開純視訊股東會，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3.17 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列明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議之配套措施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

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598,232,1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5,083,505 權)，反對 781,9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1,98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1,342,4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18,22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01%，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主席會末致詞略以：謝謝各位股東參加台船 112 年股東會，幾年來台船面臨許多困境，我們的經營團隊不畏艱難，一一突破。台灣首艘自建的全迴旋大型浮吊船 Green Jade，6/30 就要交船；國造潛艦預計 9 月應可出現在國人面前。台船未來可望展現新的局面，我們的經營團隊仍會繼續努力，也感謝大家的支持。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鄭文隆董事長



記錄：林嘉慧



附件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全球造船產業狀況

在經歷了過去兩年海運運價飆漲的超繁榮時代後，自 111 下半年起航運市場成長減緩甚至出現萎縮現象。隨著市場需求的大幅減少和運力的快速增長，運價、租金同步下跌，加上目前貨櫃航運的平均裝載量僅約七成，且大量船隻已經開始放慢航速，以削減 4~6% 運力，但就中長期角度而言，這種運力削減對於平衡市場供需之幫助甚微，因為受疫情後的航運繁榮刺激，許多海運公司訂購了大量的船舶，而這些新船尚在陸續交付中。根據統計，未來三年貨櫃船運力將增長 25%，這將導致運力嚴重過剩，加上經濟成長放緩導致的貨運需求減少，整個航運界持續處於衰退之中，同時也代表海運公司此波創下高獲利的繁榮期已經畫下句點。

在造船市場方面，根據 Clarkson Research 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全球新簽造船訂單約 4,279 萬 CGT，較 110 年衰退 10.9%；同時至 111 年 12 月止，全球手持訂單量 1.06 億 CGT，較前一年度同期增長 38.4%。整體新造船市場仍以 LNG 船、貨櫃船、散裝船為主，其中 LNG 船近年不論市占率或航運需求均明顯提升。儘管自 111 年，航運業整體表現欠佳，但全球造船產業在多重壓力下，仍取得不錯的成績，雖然新造船成交量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10%，全年完工量持平，手持訂單量卻有增長的態勢，其中又以附加價值高的 LNG 船表現更為亮眼。面對航運業的逐步衰退，擁有緊密關聯的造船產業卻有截然不同的表現，主要仍因造船產業較航運業具有遞延現象，本公司仍將持續關注造船市場的變化並掌握具利基之訂單。

二、111 年度營業狀況

(一)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與110年比較 (%)
營業收入	19,113,429	21,994,050	15.07%
營業毛利(損)	555,219	-3,096,764	-657.76%
營業利益(損失)	-2,914	-3,758,339	-128,875.26%
稅前淨利(損)	10,315	-3,542,337	-34,441.61%
本期淨利(損)	9,553	-3,548,488	-37,245.27%

本公司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 219.94 億元，營業毛損 30.97 億元，本期淨損 35.48 億元，較 110 年增加虧損 35.58 億元，主要係承造單艘或首艘艦艇，如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原型艦、1000 噸級巡防艦首艦，迥異於傳統商船且複雜度極高而缺乏學習曲線效應，尤以環海翡翠輪（MIV）為台船首次承造的大型海工船舶，其特殊裝備與安全等級最複雜且工作量龐大，為海工船舶中建造難度最高之特種稀少船舶，致工程進度延宕，為滿足 MIV 投入風場營運的交期需求，投入眾多的國內外人力趕工，以致大幅提高生產成本，加上遭遇疫情、通膨、原物料與設備價格高漲等外在不可抗因素，進而造成鉅額虧損。

(二)手持訂單說明

1. 在手業務訂單

截至111年12月底，商船手持訂單計10艘（高雄10艘）；軍艦及公務船手持訂單計14艘（高雄6艘、基隆8艘），交船日期高雄廠區排至114年11月，基隆廠至116年10月；海工與製機手持訂單有海龍水下基礎基樁63支及中油公司石化品儲槽26座。

2. 完工交付船艦與海工業務

111年度無商船完工交付；公務艦艇部分高雄廠完工交船4艘

(1艘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1艘4,000噸級巡防艦、2艘100噸級巡防緝私艇)，基隆廠完工交船5艘(4艘100噸級巡防救難艇、1艘1,000噸級巡防艦)；以上共計9艘。

(三)重大投資案

111年度固定資產專案投資計畫執行中項目有「高雄廠區350噸GOC吊車汰舊換新專案投資計畫」、「高雄廠區多用途鋼構產線專案投資計畫」、「國艦重要裝備廠房專案投資計畫」、「籌獲大型安錨拖船」、「儲能系統建置工程」。

三、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儘管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於全球逐漸解封，短暫造就了物流與經濟增長，然而俄烏戰爭與極端氣候造成糧食短缺與能源價格飆漲，加上以美國為首的民主國家陣營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各國升息政策等因素，為航運及船舶製造業增添許多變數。

隨著全球通膨問題的持續惡化，造成各式原物料與裝備的價格高漲，以及後疫情時代的缺工等問題，導致本公司的材料與人工成本不斷墊高，嚴重侵蝕獲利。

鑑此，本公司持續執行企業轉型計畫，朝多角化經營方向邁進，同時推行多項營運改善計畫與持續執行EP-10提升方案，以期優化公司營運狀況。

展望112年，儘管商船市場有下滑趨勢，但隨著極端氣候加劇、保護海洋生態意識抬頭，法令規定日益嚴格，對於新造船市場仍存在其需求，本公司握有節能、智慧船舶的技術優勢，並建造過海事工程船，其建造技術等級高且讓本公司歷經與工業先進國家對造船工業之管理方式，此將有助於承攬具有利基之「商船」業務；此外，近期亦受到兩岸關係緊張情勢增溫下，本公司積極趕工建造軍艦，以強化國軍戰力，加上離岸風機水下基礎基樁(PP)業務再次啟動並與台大合作投入浮式風電之浮

式平台建造，將有助於把離岸風電產業再創從台灣到世界，以及順利承攬石化基業等陸機工程，「製機海工」業務將再次起飛，同時輔以轉投資事業多元並進之事業體發展模式推進，穩步推動三大事業。儘管112年尚有MIV交船與IDS下水兩大工程節點亟待趕工克服，營運仍相當艱困，但以「上下E心，扭轉局勢」為策略目標，未來視市場發展狀況，同時配合國家政策，滾動調整營運方向，積極朝轉虧為盈，創造營運獲利邁進。

董事長：鄭文隆



總經理：魏正賜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德明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55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船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公司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公司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公司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公司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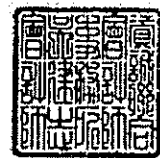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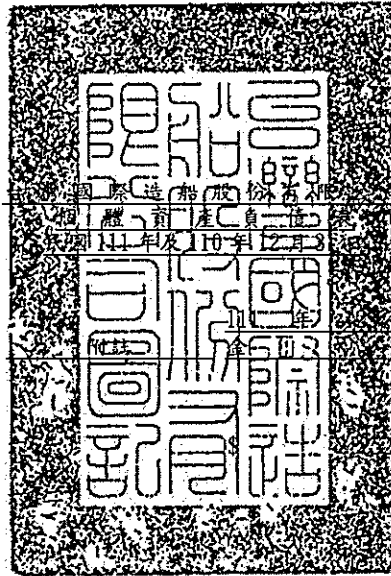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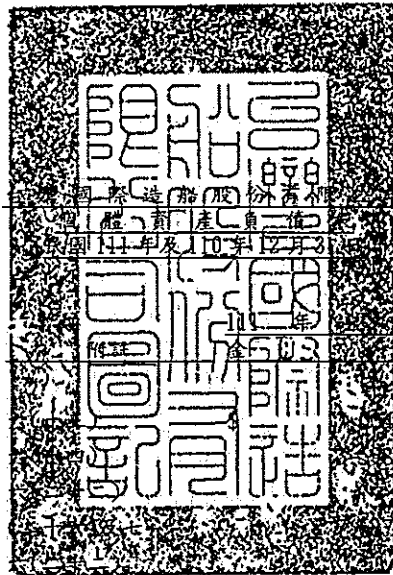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 %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 5	\$ 2,597,12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04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5,441 -	16,84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二十六)及七	4,226,237 9	2,780,14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二十二)	1,219,543 3	1,972,69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二十二)及七	83,873 -	46,2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59 -	10,0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0,042 -	158 -
130X 存貨	六(五)(二十二)	5,508,042 12	2,827,237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2,690,526 28	13,248,776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044 -	9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152,163 57	23,521,253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668,442 4	1,685,07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12,983,367 28	12,815,078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50,472 7	3,399,266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一)	211,559 -	212,23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4,774 -	36,4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493,482 3	1,522,51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38,691 1	162,91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131,397 -	11,4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12,184 43	19,844,961 46
1XXX 資產總計		\$ 46,064,347 100	\$ 43,366,214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580	15	\$ 2,795,834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54	8	3,599,104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010	17	10,359,590	24	
2150	應付票據	-	-	32,400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二)	1,171,291	3	881,83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二十二)及七	11,200	-	6,1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126,343	2	1,179,65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二十二)	1,144,469	2	1,011,98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69,504	1	273,379	1
2310	預收款項	91,022	-	14,5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04,073	48	20,154,518	4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15,896	-	7,045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1,775,013	4	1,760,726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6,995,805	15	2,548,83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324,697	3	1,324,69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947,811	6	3,180,811	7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九)	717,121	2	705,134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九)	125,238	-	181,6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7,340	1	257,66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05	-	7,9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50,326	31	9,974,474	23	
2XXX	負債總計	36,254,399	79	30,128,992	6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二十三)及七	9,317,873	20	9,317,873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四)	752,878	1	3,692,913	9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6,471	7	3,166,471	7
3350	待彌補虧損	(3,427,274)	(7)	(2,940,035)	(7)	
3XXX	權益總計	9,809,948	21	13,237,222	3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064,347	100	\$ 43,366,21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度	110	年	度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一)及(二)	100	\$ 18,851,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四)	(115)	(18,309,359)	(97)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3,156,237)	(15)	542,402	3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0,752)	-	(62,572)	-
6200	管理費用		(337,492)	(2)	(345,94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870)	-	(116,8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444)	-	(7,0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9,558)	(2)	(532,331)	(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685,795)	(17)	10,0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9,712	-	1,1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九)(二十七)	111,442	1	209,2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05,846	1	(63,1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十九)(二十九)	(160,425)	(1)	(100,3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548)	-	(43,8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027	1	3,127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526,768)	(16)	13,198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二)	-	-	37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526,768)	(16)	\$ 13,235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145,156	-	\$ 40,9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29,031)	-	(8,1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125	-	\$ 32,7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10,643)	(16)	\$ 45,981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3.78)	\$	0.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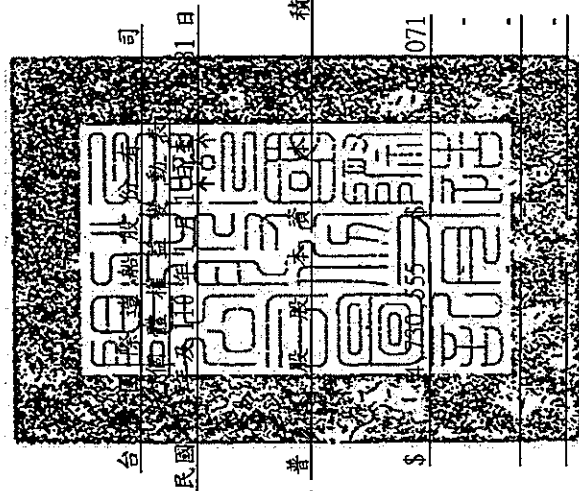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
民國
司
日

民國
月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積	保	留	盈	餘	損	合	計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六(七)值差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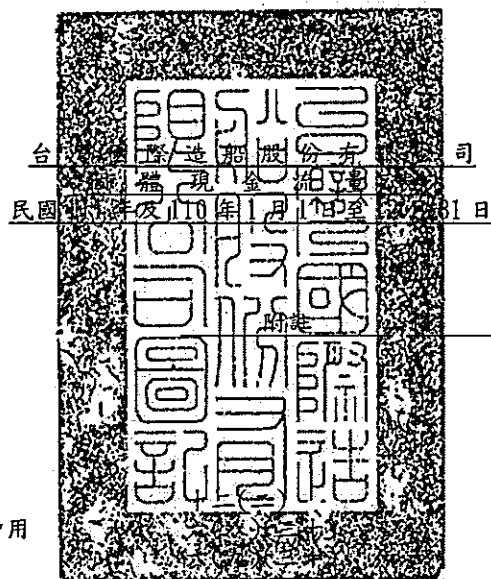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楨



台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3,526,768)	\$	13,1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444		7,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50,897		650,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46,262		246,49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80		679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	20,148	12,1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17,548	43,800
利息收入	(19,712)	(	1,196)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四)	(11,987)	(11,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18,245	(19,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八)	522	5,6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160,425	100,3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	128,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649		-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459,788)		1,744,17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50,294	(	810,65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8,006)	(	25,939)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56		16,0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6		15,287
存貨增加	(2,680,805)	(	477,87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58,250	(	3,352,07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7,122)		5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5,162	(	11,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672,580)		3,660,80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400)		24,30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	111,5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9,459	(	608,73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49	(	2,211)
其他應付款減少	(42,947)	(	109,292)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32,488	(	276,69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2,053	(	5,8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		37,5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558,668)		882,131
收取之利息	18,860		1,179
支付之利息	(129,178)	(	74,122)
退還之所得稅	-		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68,986)		809,760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資金貸與)		13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加)		1,400 (		16,8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7,550) (	49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四)	(	843,031) (	2,186,88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	18,449) (	27,2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3,959) (	113,0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u>68,186</u>	<u>3,23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83,403) (	2,835,8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4,208,746	(	2,403,31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五)	-		9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4,4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	(	2,6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	234,343)	(	231,9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127,060		136,269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五)	(	137,389)	(	140,40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六(三十五)	(	6,552)	(	12,171)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三)	<u>-</u>		<u>7,867,05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07,522</u>		<u>3,465,51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44,867)		1,439,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2,597,123</u>		<u>1,157,66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52,256	\$	2,597,1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58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集團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集團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集團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集團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6 5	\$ 2,731,88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04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62 -	16,84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二十六)及七	4,672,768 10	3,105,84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二十二)及七	1,331,521 3	2,047,31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9,447 -	10,6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17 -
130X	存貨	六(五)(二十二)	5,548,029 12	2,827,237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2,710,110 27	13,272,237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170 -	19,3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780,753 57	24,052,542 5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25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三十五)及七	1,437,395 3	1,466,88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049,687 28	12,848,49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50,472 7	3,399,477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一)	211,559 1	212,23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53,606 -	39,4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496,828 3	1,523,988 4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168 1	167,05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131,397 -	11,4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57,371 43	19,668,969 45
1XXX	資產總計		\$ 46,638,124 100	\$ 43,721,511 100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580	15	\$ 2,875,834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08	8	3,599,104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807	17	10,387,846	24
2150	應付票據	17	-	32,424	-
2170	應付帳款	1,383,564	3	1,050,43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131,560	2	1,200,08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37	-	80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二十二)	1,154,186	2	1,018,38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69,504	1	273,379
2310	預收款項	98,049	-	14,5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557,512	48	20,452,886	4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15,896	-	7,045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1,775,013	4	1,760,72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7,076,985	15	2,548,8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324,697	3	1,325,33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947,811	6	3,181,022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九)	717,121	2	705,13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九)	125,238	-	181,604
2645	存入保證金		283,091	1	287,43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33	-	7,95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66,985	31	10,005,085	23
2XXX	負債總計	36,824,497	79	30,457,971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9,317,873	20	9,317,873
		(二十三)及七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四)	752,878	1	3,692,913
	保留盈餘	六(二十四)			8
		(二十五)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6,471	7	3,166,471
3350	待彌補虧損	(3,427,274) (7)	(2,940,035)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809,948	21	13,237,222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3,679	-	26,318	-
3XXX	權益總計	9,813,627	21	13,263,540	3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638,124	100	\$ 43,721,51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營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度	%	110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一)(十)及(十一)	100	\$ 19,113,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一)(十)及(十一)				
	(三十一)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六(一)(十)及(十一)	(114)	(18,558,210)		(97)
營業費用	六(一)(十)及(十一)	(14)	555,219		3
6100 推銷費用		(66,007)	(66,478)		-
6200 管理費用		(362,014)	(360,33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163)	(124,10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391)	(7,2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1,575)	(558,133)		(3)
6900 營業損失		(3,758,339)	(2,9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377	1,2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九)				
	(二十七)	179,342	219,8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09,228	(64,1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十九)(二十九)	(162,460)	(101,2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485)	(42,5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002	13,229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542,337)	(10,315)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6,151)	(762)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548,488)	\$ 9,553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145,156	\$ 40,9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二)	(29,031)	(8,1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125	\$ 32,7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2,363)	\$ 42,299		-
(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26,768)	\$ 13,235		-
8620 非控制權益		(21,720)	(3,682)		-
合計		(\$ 3,548,488)	\$ 9,55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10,643)	\$ 45,981		-
8720 非控制權益		(21,720)	(3,682)		-
合計		(\$ 3,432,363)	\$ 42,299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3.78)	\$ 0.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3,542,337)	\$	10,3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391		7,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55,832		654,26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46,367		246,56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	680	679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	21,857	12,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29,485	42,553
利息收入	(19,377)	(	1,249)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11,987)	(11,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八)	18,245	(19,0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522	5,7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162,460	101,200
		-	128,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649		-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582,275)		1,688,88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15,114	(	860,45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67		15,8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7		21,828
存貨增加	(2,720,792)	(	477,87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62,127	(	3,369,43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1,009)	(	14,66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5,162	(	11,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699,039)		3,689,05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407)		24,308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	111,5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5,127	(	550,45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0,392)	(	106,51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35,800	(	274,37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9,081	(	5,8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		37,5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703,732)		872,531
收取之利息	18,691		1,232
支付之利息	(131,167)	(	74,940)
支付之所得稅	(2,585)	(	8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18,793)		798,010

(續次頁)

台灣國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110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1) (\$	16,8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73,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五)		
	(三十六)	(12,407)	53,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六)	(881,130) (	2,199,4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23,037) (	30,4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591) (	116,9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173	6,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9,009) (	2,777,5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七)	4,298,746 (	2,403,31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七)	50,000	9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七)	4,531,18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七)	- (	2,6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七)	(234,448) (	231,9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七)	143,419	145,3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七)	(147,759) (	141,30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六(三十七)	(6,824) (	12,171)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四)	(17,550)	-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三)	-	7,867,0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16,764	3,473,6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1,038)	1,494,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31,884	1,237,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60,846	\$ 2,731,8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附件四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0
加(減)項：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630,257)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6,124,553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損	(<u>3,526,767,802</u>)
待彌補虧損	(3,427,273,506)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u>555,841,174</u>
期末待彌補虧損	(\$ <u>2,871,432,332</u>)

董事長：鄭文隆



總經理：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附件五

台船公司永續發展 111 年度策略性行動方案
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推動小組

議題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強化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執行單位： 企劃處、財會處、管理處 ■目標 推動並落實公司治理為上市公司 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排行級距 前 6~20%。 【備註:109 年本公司公司 治理評鑑排行級距為前 21~35%】。 ■行動方案 1.精進公司治理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四大構面評鑑指標的符合性。 2.訂定年度反貪腐、反賄賂及誠信經營訓練計畫據以辦理。 1)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宣導公司誠信經營規範，並發以「誠信經營守則」。 2)於公司內部教育訓練網站(CTMS)，置放「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資料，提供公司同仁隨時點閱瀏覽。	1.公司治理評鑑：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第八屆)結果為 78.77 分，排名級距:21%~35%(第三級距)，較 109 年度評鑑結果 72.1 分，提升 6.67 分。 ▲企劃處業於 111.05.05 彙整 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第九屆)指標，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與變更項目提供相關權責單位精進、協助與諮詢，期能落實推動公司治理透明化管理。 2.反貪腐、反賄賂及誠信經營訓練： ▲截至 11 月底，針對新進人員共計 220 人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反賄賂)」，並發以「誠信經營守則」，紀錄備查。 ▲111.04.07 業於公司內部教育訓練網站(CTMS)，上載「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影片共計 2 部，提供公司同仁隨時點閱瀏覽，同時以「每日通報」公告周知，截至 11 月底統計結果計 492 人次流覽。 3.防範內線交易訓練或宣導： ▲新進人員報到時，均發以「內線交易一點通」，宣導受僱人受證券交易法有關內線交易之規範。 ▲新任內部人上任時，發以「內線交易一點通」及「內部人股權交易手冊」，宣導內線交易及股權交易相關規定。

議題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3. 防範內線交易訓練或宣導： 1) 於新進人員報到時，發以「內線交易一點通」，向員工宣導證券交易法有關內線交易之規範。 2) 於新任內部人上任時，發以「內線交易一點通」及「內部人股權交易手冊」，向內部人宣導內線交易及股權交易相關規定。 3) 於公司內部教育訓練網站(CTMS)，置放證交所「內線交易一點通」宣導手冊及櫃買中心「防制內線交易」宣導影片，提供公司同仁隨時點閱瀏覽。 4. 上開辦理反貪腐、反賄賂及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之訓練或宣導，提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並於年度「永續報告書」與「年報」與公司外網揭露執行情形。	▲於公司內部教育訓練網站，置放證交所「內線交易一點通」宣導手冊及櫃買中心「防制內線交易」宣導影片，提供受僱人隨時點閱瀏覽，截至 11 月底統計結果計 2,701 人次流覽。 4. 以上執行情形皆將於編撰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與「年報」揭露，同時據以更新公司外網，揭露執行情形。

台船公司永續發展 111 年度策略性行動方案
作業環境與勞動安全推動小組

議題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一、提升健康促進意識。 執行單位：勞安處 ■目標：推動健康促進及健康管理，維持健康勞動力，降低職業疾病發生率。 ■行動方案： 1. 多元化健康資訊傳播宣導 24 次。 2. 洽衛生相關單位辦理健康促進課程 2 梯次。 3. 健檢-高風險人員-健康管理。	1. 年度截至 111.11.10 止計運用多元化健康資訊傳播宣導共 89 次，以強化人員健康與衛生意識。 2. 111.5.25 及 111.11.2 依計畫辦理 2 梯次『勞工健康促進課程講授』。 3. 111 年度員工健康檢查辦理完成，並安排 109 人次健檢報告異常、高風險人員由臨場服務醫師及職業病科醫師看診評估，並開立建議書，協助高風險者轉診治療。
二、提升公司工安文化。 執行單位：勞安處 ■目標：增進基層幹部工安意識。 ■行動方案： 1. 邀請勞檢所辦理基層幹部職災預防講座 2 班次。 2. 辦理基層幹部危害事件預防訓練 2 班次。 3. 檢析 110 年職災發生率最高類型之相關法律之衍生問題-向基層幹部宣導及教育訓練。 4. 111 年 12 月前召開事故率較高單位之高階會議檢討-檢討後向基層幹部教育訓練加強其工安意識。	行動方案 1： 經洽勞檢處，因 COVID-19 疫情嚴峻，為避免群聚感染情形加劇，協議俟疫情平穩後再研商講座事宜，本案年度暫緩執行。 行動方案 2、3： 訓練課程業於 111.7.26 及 111.8.2 辦理完成，參與人數共計 74 員。 行動方案 4： 1. 111.11.14 通知並要求年度發生事故及作業中較高風險之危害單位，設定 112 年職安衛目標方案如下，藉以減少/防止發生相同之事故。 ■船體廠： 內一：降低內業吊掛事故發生。 內二：砂輪機使用管制及危害防制。 起重：降低 LLC 碰撞事件。 安裝：動火作業防止火災事件。 塗裝：降低高處作業滑墜落事故。

議題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5. 舉辦公司「工安日」活動，強化工安意識，提升工安文化(長官新增)	■ 舢舨裝廠： 機裝： a. 加強作業安全管理，防止火災及電擊事故發生，降低人、物損傷。 b. 依據 CSBC-QSE-0W-215 舢舨裝作業基準執行作業，防止失足踩空、身體不適意外發生。 電裝：降低人員於高空作業時發生墜落意外。 船裝：火災預防作業，112 年火災降至 0 次。 室裝：加強裝備環境作業管理，配戴個人安全護具，防止人員跌倒與滑倒事故。 管子：依據 CSBC-QSE-0W-402 電銲作業基準防止感電及眼睛灼傷。 ■ 修船廠：防止修船工廠職業災害發生頻率為 0。 ■ 環公處：固定電源箱不安全因素排除。 ■ 物料處：物料配置運送安全作業。 2. 111.11.14 通知並要求相關單位依職災事故宣導簡報檔向所屬同仁教育宣導，提醒工作場所中可能發生之危害。 行動方案 5： 1. 台船公司已於 111.3.24 在高雄廠區辦理「台船公司安全文化日」活動，由魏正賜總經理率領總經理室團隊及各廠處各級主管向員工及承攬商同仁宣導安全須知，積極提升工安文化。 2. 另本司於 111.5.19 辦理「工安擴大宣導」活動，由勞安處、船體廠、舢舨裝廠各級主管及 MIV 船船東針對高處作業、動火作業及吊掛作業等安全議題執行宣導，並持續追蹤辦理，紀錄備查。

台船公司永續發展 111 年度策略性行動方案
社會服務與關懷推動小組

議題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一、推動扶助弱勢專案 執行單位：管理處 ■目標： 結合公司內、外部慈善團體，贊助舉辦慰助弱勢族群活動，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行動方案： 1. 結合公司內部慈善團體（晨曦社、愛之船）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弱勢家庭慰助活動。 2. 結合公司鄰近外部慈善團體，配合節慶活動慰問低收入戶或獨居老人之活動參與。 3. 結合公司企業工會、福委會及退休員工聯誼會，主動關懷員工提供互助資源。	1. 111.5.28 晨曦社舉辦高雄市杉林區關懷慰問弱勢家庭公益活動；111.5.16 愛之船慈善會舉辦慈航澎湖 40 週年慰助公益活動。 2. 全年與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吳麥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港安關懷協會、高雄市原住民溫馨關懷協會，合辦關懷弱勢團體、照顧植物人、街友獨居長輩贊助活動經費，並舉辦捐血等公益活動。 3. 福委會提供員工獎助學金、喪葬慰問金，結婚禮金申請。另福委會文康中心、游泳池其周邊戶外運動設施，假日開放員工、眷屬、承攬商及船東使用。
二、主動行銷公司，提升企業形象 執行單位：管理處 ■目標： 配合公司文物展示區並結合社區鄰里，主動行銷公司，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服務價值。 ■行動方案： 1. 招募志工團隊，邀請員工、眷屬、退休人員或承攬商加入，利用時機協助行銷公司與塑造良好企業形象。	1. 高雄廠志工團隊於 111.8.28 假小港區漁會碼頭辦理「珍惜資源、永續漁業」淨港公益活動。 2. 全年計有高雄科技大學師生及台東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共 4 梯次參與造船研習活動。 3. 全年計有屏東科技大學、政治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等參觀本公司廠區及文物展示區。

議題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2. 舉辦造船研習活動 4 次，邀請鄰近國中優質學生 100 人次參觀，配合專業簡報及文物展示區，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3. 邀請鄰近社區及慈善團體參觀公司船廠及文物展示區 2 次，落實敦親睦鄰政策。 4. 主動邀請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產官學研團體參訪 2 次。 5. 結合公司內部慈善團體(晨曦社、愛之船)舉辦熱心捐血活動。	4. 高雄廠結合晨曦社在高雄五甲捐血站舉辦捐血活動 4 次，計有 407 人次參與，共募得 547 袋(每袋 250cc)；基隆廠結合基隆第一獅子會在基隆廠區辦理捐血活動 1 次，計有 105 人次參與，共募得 121 袋(每袋 250cc)。
三、守護海洋，淨灘淨岸 執行單位：管理處、基隆廠 ■ 目標： 結合公司鄰近社區團體，贊助舉辦淨灘、淨岸或淨庫活動，共同守護海洋資源及水資源。 ■ 行動方案： 1. 高雄廠及基隆廠結合公司鄰近社區、團體，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淨灘、淨岸或淨庫活動。 2. 基隆廠配合當地團體共同認養中山仔側邊海灘海岸。 3. 基隆廠結合鄰近慈善團體，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魚苗放流活動。	1. 111.8.28 高雄廠與高雄市小船舢舨海釣協會，於小港區漁會碼頭辦理「珍惜資源、永續漁業」淨港公益活動。 2. 111.6.26 基隆廠與基隆市環保局推廣環境育宣導，於八斗子潮境公園海岸舉辦「2022(手)護海洋基隆(淨)讚-環境教育春季淨灘活動」。 3. 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全年暫停舉辦魚苗放流活動。

議題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四、推動產學合作，培育造船與海工專業人才 執行單位：管理處 ■目標： 擇優進用產學合作專班學生技術類 15 人以上成為公司正式員工；產學合作專班學生計約 5 人進廠實習。 ■行動方案： 1.111 年 5 月開始辦理高科大造船專班、和春銲接班、輔英職業安全衛生系專班實習期滿遴選，預計擇優進用技術類學生，成為公司正式員工。 2.111 年續辦產學合作案，預計 111 年 8 月高苑工商電機專班學生進廠實習。	1. 全年計有高科大造船專班學生 6 人、和春銲接班學生 8 人、輔英職業安全衛生系專班學生 3 人，共計 17 人實習期滿獲錄取進用。 2. 全年產學合作案計有高苑工商電機專班學生 5 人進廠，經訓練完成後分發至艤裝工廠進行電工實習。

台船公司永續發展 111 年度策略性行動方案
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推動小組

議題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一、綠色船舶與技術應用 執行單位：設計處 ■目標： 1. 將既有節能技術應用於國艦國造與離岸風電之政策性船舶。 2. 將既有技術應用於傳統商船之節能改裝業務。 3. 提供既有客戶技術諮詢與服務。 ■行動方案： 1. 於 H1175 系列應用節能措施(以非垂直安裝之艏推進器為主)，完成專案進度 60%。 2. 於 H1177 系列應用節能措施(以非傳統螺槳為主)，完成專案進度 95%。 3. 於 H1182 系列應用節能措施(以劍艏為主)，完成專案進度 60%。 4. 於 H1185 系列應用節能措施(含劍艏、非對稱舵球、導緣扭曲舵、低展開比螺槳)，完成專案進度 60%。 5. 配合業務政策辦理船東技術諮詢、產品推廣與行銷建議(含出訪、視訊或來訪)，至少 3 次。	1. H1175 系列應用節能措施(以非垂直安裝之艏推進器為主)，計畫完成專案進度 60%，完成下水實際總進度 80%。 2. H1177 系列應用節能措施(以非傳統螺槳為主)，計畫完成專案進度 95%，依計畫完成並已順利交船。 3. H1182 系列應用節能措施(以劍艏為主)，計畫完成專案進度 60%，完成安龍實際總進度 60%。 4. H1185 系列應用節能措施(含劍艏、非對稱舵球、導緣扭曲舵、低展開比螺槳)，計畫完成專案進度 60%，完成安龍實際總進度 60%，年底下水實際總進度可達 80%。 5. 配合業務辦理船東技術諮詢、產品推廣與行銷建議(含出訪、視訊或來訪)，計畫配合至少 3 次，截至目前實際配合完成 12 次【註：6/1(Luessen)、6/2(新廣)、6/24(ABS)、7/1(遠海)、7/22(海軍)、7/26(海巡)、7/29(新廣)、8/4(新廣)、8/22(新廣)、8/24(海軍)、8/25(SHI)、10/3(海軍)】。

議題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二、VOCs 污染減量與太陽光電綠能 執行單位：環公處 ■目標： 1. P1~P6 廠房塗裝區 VOCs 削減工程於 111 年底完成：預計 VOCs 可削減 369(噸/年)。 2. 廠區屋頂造電，公司形象加值，實踐企業綠能新形象，於 111 年度完成 1,150KW 容量設置。 ■行動方案： 1. 配合高屏總量管制計畫，減少 O₃ 前驅物 VOCs 排放量，塗裝 P1~P6 廠房進行密閉圍封與加裝防制設備工程。 2. 計劃於船體工廠 2A 新建場房、船段組裝工場及海昌大樓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模組與逆變器，預計可達到 1,150KW 容量設置。	1. P1~P2 空污防制工程已竣工，並完成試車檢測，目前許可證異動申請中；P3~P6 廠房完成密閉圍封、風管安裝和結構補強工程，目前進行空污防制設備安裝工程，總進度 75%，預計年底可完成工程，VOCs 預計可削減 369(噸/年)，可減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2. 2A 場房屋頂太陽光電模組已竣工，完成 500KW 容量設置；另船段組裝工廠及海昌大樓為特建建物，並無使用執照，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有待突破，變更計畫選定於管原材料庫房及造艦物料庫房屋頂申請設置太陽光電模組，預計 112 年度可完成 640KW 容量設置。

台船公司永續發展 112 年度策略性行動方案
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推動小組

議題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強化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執行單位： 企劃處 財會處 管理處	■ 目標 推動並落實公司治理透明化暨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行級距： ★上市公司：21%~35%； ★產業市值 100 億以上非金融電子業：21%~40%。 ■ 行動方案 1. 精進公司治理：1)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2)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3) 提升資訊透明度、4)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四大構面評鑑指標的符合性。 2. 強化反貪腐、反賄賂及誠信經營宣導：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宣導公司誠信經營規範，並發以「誠信經營守則」。 3.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1) 於新進人員報到時，發以「內線交易一點通」，向員工宣導證券交易法有關內線交易之規範。 2) 於新任內部人上任時，發以「內線交易一點通」及「內部人股權交易手冊」，向內部人宣導內線交易及股權交易相關規定。 3) 於公司內部教育訓練網站(CTMS)，置放證交所「內線交易一點通」宣導手冊及櫃買中心「防制內線交易」宣導影片，提供公司同仁隨時點閱瀏覽。 4. 上開辦理反貪腐、反賄賂及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之訓練或宣導，提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並於年度永續報告書、年報與公司外網揭露執行情形。

議題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精進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執行單位： 法務室 企劃處 各有關單位	■ 目標 112 年 6 月前依主管機關訂頒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評鑑項目指標」檢視公司訂頒之「風險管理程序書」作業與管理程序有無修訂之必要。 ■ 行動方案 1. 檢討風險管理架構、程序與流程。 2. 必要時成立風險類別作業小組展開辨識風險與機會及因應措施與追蹤。 3. 配合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要求，於公司網頁、年報、永續報告書揭露與更新，提供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查閱。 4. 配合主管機關訂頒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要求，即時修訂頒布。

台船公司永續發展 112 年度策略性行動方案
作業環境與勞動安全推動小組

議題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一、落實作業場所人員職災防範措施。 執行單位：勞安處	■目標： 1.強化施工現場走動巡查 145 次。 2.落實職業安全認知宣導 50 次。 ■行動方案： 1.藉由落實作業緊急事件應變演練，以精進危害事件預防方法。 2.彙整工安巡查缺失進行專案宣導，以提升同仁及承攬商之職安衛意識與精進工安文化。
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執行單位：勞安處	■目標： 1.每年 10 月完成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報告，據以建立或增修訂管理措施。 2.進行面談及健康指導 100 人次。 ■行動方案： 1.檢視「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計畫」並修訂頒布(必要時)。 2.依年度健康檢查報告結果，主動關懷與保護工作者健康，預防因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促發腦心血管疾病。

台船公司永續發展 112 年度策略性行動方案
社會服務與關懷推動小組

議題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一、推動扶助弱勢專案 執行單位：管理處	■目標： 結合公司內、外部慈善團體，上、下半年度各贊助舉辦一次慰助弱勢族群活動，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行動方案： 1. 結合公司內部慈善團體(晨曦社、愛之船)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弱勢家庭慰助活動。 2. 結合公司鄰近外部慈善團體，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活動，慰問低收入戶或獨居老人之活動參與。 3. 結合公司企業工會、福委會及退休員工聯誼會，主動關懷員工提供互助資源。
二、主動行銷公司，提升企業形象 執行單位：管理處	■目標： 舉辦造船研習活動 4 次；邀請鄰近鄰里社區、慈善團體、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產官學研團體，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參觀本公司廠區及文物展示區，主動行銷公司，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服務價值。 ■行動方案： 1. 招募志工團隊，邀請員工、眷屬、退休人員或承攬商加入，一年舉辦一次，協助行銷公司與塑造良好企業形象。 2. 舉辦造船研習活動 4 次，邀請鄰近國中優質學生 100 人次參觀，配合專業簡報及文物展示區，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3. 邀請鄰近社區及慈善團體參觀公司船廠及文物展示區 2 次，落實敦親睦鄰政策。 4. 主動邀請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產官學研團體參訪 2 次。

議題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三、推動產學合作，培育造船與海工專業人才 執行單位：管理處	■目標： 擇優進用產學合作專班學生技術類 7 人以上成為公司正式員工；產學合作專班學生計 5 人進廠實習。 ■行動方案： 1.112 年 5 月開始辦理高科大造船專班、和春銲接班、輔英職業安全衛生系專班、聖約翰科技大學台船專班實習期滿遴選，預計擇優進用技術類學生，成為公司正式員工。 2.112 年續辦產學合作案，預計 112 年 8 月高苑工商電機專班學生進廠實習。
四、推動傳承委員會，加速人力傳承 執行單位：管理處	■目標： 增訂人力傳承 KPI，列為年度績效考核項目管考，其中「督導各單位落實經驗傳承」佔 KPI 權重 5%，「管理處內部經驗傳承」佔 KPI 權重 5%，合計共 10%，目標達成率 9%)。 ■行動方案： 依「傳承委員會」訂定之傳承方向、傳承執行方式、傳承項目，加速進行關鍵能力傳承，並追蹤成效。

議題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五、多辦理運動、捐血、淨灘等活動，讓年輕員工走出去，進而提升公司健康與活力形象。 執行單位：管理處	■目標： 公司社團活動每年至少辦理 60 次，高雄廠與基隆廠每年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捐血與淨灘/淨港活動；並預計 112 年培育人次 200 人。以藉由推動健康與活力的台船，凝聚員工向心力。 ■行動方案： 1. 結合公司社團，每年不定期於廠內或廠外舉辦各項活動賽事(高爾夫球、籃球、攝影、登山等)，活化社團活動，並招募社員新血。 2. 高雄廠與基隆廠每年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捐血與淨灘/淨港活動。。 3. 培育同仁取得多樣化技能證照、鼓勵同仁自主參與學習成長課程，提升同仁專業能力與工作投入度，預計 112 年培育人次 200 人。

台船公司永續發展 112 年度策略性行動方案
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推動小組

議題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一、綠色船舶與技術應用 ※執行單位： 設計處	■目標： 1. 研發 1 型具推廣價值之貨櫃船概念設計。 2. 完成 4 型節能專案進度如下： 2.1 H1175 應用節能措施(以非垂直安裝之艏推進器為主)，專案進度 100%。 2.2 H1182 應用節能措施(以劍艏為主)，專案進度 100%。 2.3 H1185 系列應用節能措施(含劍艏、非對稱舵球、導緣扭曲舵、低展開比螺槳)，專案進度 100%。 2.4 H1193 應用節能措施(含 T-Fin、低展開比螺槳)，完成專案進度 60%。 3. 配合業務處辦理船東技術諮詢、產品推廣與行銷建議(含出訪、視訊或來訪)等至少 3 次。 ■行動方案： 1. 研發具推廣價值之產品(含商船、離岸風電等)。 2. 將過往研發成果應用於已承攬訂單(含國艦國造與離岸風電等政策性船舶)。 3. 推廣 4IntShip 系列產品，並提供既有客戶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議題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二、節能減碳 ※執行單位： 環公處、資訊處	■目標： 1.管原材料庫房和造艦物料庫房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模組與逆變器，預計設置 640 kW 容量。 2.提升高雄廠區空壓機能源監控占比，由現況 40%提升至 95%。 ■行動方案： 1.委由子公司台船防蝕規劃與建置： 112 年 6~11 月完成管原材料庫房及造艦物料庫房之屋頂太陽光電模組與逆變器規劃與建置，預計設置合計 640 kW 容量。 2.112 年 6~11 月自主完成空壓機房監控工程，並引進空壓機監控系統，以智能化提升能效。

議題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三、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 ※執行單位： 環公處、企劃處	■目標： 1.112 年 10 月完成公司溫室氣體內部盤查及外部查證。(112 年度基隆廠不進行外部查證) 2.112 年 10 月完成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規劃時程。 ■行動方案： 說明：配合金管會頒布之「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時程」本公司應在 114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6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外部查證；子公司須在 115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7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外部查證。 1.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 1.1 第一季完成組織溫室氣體活動數據蒐集。 1.2 第二季完成組織溫室氣體內部盤查與報告製作。 1.3 第三季完成溫室氣體外部查證。 2.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 1.1 第一季請子公司提交溫室氣體盤查規劃時程資料。 1.2 第二季完成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規劃時程資料增修訂與審查。 1.3 第三季完成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計畫陳核。

議題	執行與追蹤辦理情形
五、多辦理運動、捐血、淨灘等活動，讓年輕員工走出去，進而提升公司健康與活力形象。 執行單位：管理處	■目標： 公司社團活動每年至少辦理 60 次，高雄廠與基隆廠每年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捐血與淨灘/淨港活動；並預計 112 年培育人次 200 人。以藉由推動健康與活力的台船，凝聚員工向心力。 ■行動方案： 1. 結合公司社團，每年不定期於廠內或廠外舉辦各項活動賽事(高爾夫球、籃球、攝影、登山等)，活化社團活動，並招募社員新血。 2. 高雄廠與基隆廠每年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捐血與淨灘/淨港活動。。 3. 培育同仁取得多樣化技能證照、鼓勵同仁自主參與學習成長課程，提升同仁專業能力與工作投入度，預計 112 年培育人次 200 人。

附件六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佰億</u> 元整，分為 <u>貳拾億</u> 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一三八、九九七、一七〇元整，分為一、一一三、八九九、七一七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因業務需要變更公司登記資本總額，並配合修正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七日訂定。 (略) <u>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通過。</u>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七日訂定。 (略)	

增列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六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六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二十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二十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理由同六之一。